
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(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)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實施目的為加強對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》及其它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管理責任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檢討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，並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二章人員組成

第三條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第四條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1/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/3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，由董事會主席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，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連選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職責權限

第七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一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
二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
三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
四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第八條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

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。

第四章決策程序

第九條提名委員會應做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決策前應具備以下方面的資料：

- 一、公司董事會架構及人員情況；
- 二、擬提名董事的教育經歷、專業背景及工作經歷；
- 三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性方面的基本情況。

第十條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人選的程序：

- 一、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面談；
- 二、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供的書面材料和麵談情況，對其進行評價；
- 三、總結評價結果，表決通過後，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五章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

他1名委員(獨立非執行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條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/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四條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五條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，如有需要，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條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，當事人應回避。

第十七條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，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，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

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任委員(若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克出席，則至少一名委員)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，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問題有關的提問。

第二十一條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二十二條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本細則由董事會進行解釋和修訂。

第二十四條本細則自頒布之日起執行。

(若英文版和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，以中文版為準。)